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汉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二）赵汉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截至本公告日，赵汉新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3.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7%。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沈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3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 4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2%，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 49.71%。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汉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汉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

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